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楊筑婷

電話：02-7736-7974

電子信箱：e-jld9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5002158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A09030000E_1150021582_senddoc1_1_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_1150021582_senddoc1_1_Attach2.pdf、

A09030000E_1150021582_senddoc1_1_Attach3.odt)

主旨：有關中華民國全國家長教育協會(以下簡稱全家協)辦理

「115年國民小學學生家長宣導說明會」，請視需求協助
轉知各國民小學及完全中學國小部或公告相關訊息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全家協115年3月4日全家協字第1150222005號函辦
理。

二、全家協為協助家長瞭解新課綱、適性入學及多元學習相關
資訊，爰辦理旨揭說明會。

三、旨揭說明會以縣市為單位辦理，並由全家協另備紙本報名
通知單派送至各校，請依需求轉知或公告所轄學校周知，
並鼓勵學生家長踴躍報名參加，另請依全家協函文期程提
供申請報名人數：

(一)第一週(01~06場次)：115年3月19日(星期四)中午前
申請。



(二) 第二週 (07~12場次) : 115年3月25日 (星期三) 中午前
申請。

四、旨案全家協函文、說明會實施計畫及報名人數統計表等詳
如附件；活動內容請逕聯繫旨案聯絡人：秘書處吳如英
(公務電話：0977-157-468；電話：(02) 2700-6818；傳
真：(02) 2528-4888，e-mail：nea.edu@msa.hinet.
net)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家長教育協會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